

宁波大学 2011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
入学考试试题(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)

考试科目: 综合课二 (A 卷) 考码: 803 专业名称: 民商法学、经济法学

一、概念辨析题(每题 8 分,共 48 分)

1.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
2. 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
3.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
4. 表演者权与表演权
5. 确认之诉与给付之诉
6. 民事判决与民事裁定

二、论述题(每题 18 分,共 36 分)

1. 试论民事诉讼简易程序。
2. 试述商标权显著性如何判断。

三、法条评析题(本题 22 分)

《物权法》第 242 条: 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, 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, 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案例分析题(第 1、2 题每 12 分, 第 3 题 20 分, 共 44 分)

1. 甲将其一栋房屋委托 17 岁的乙处理房屋出售之所有事宜。丙有意购买, 向甲洽询, 甲向丙表示该房屋出售事宜已经授权给乙全权处理。

问: (1) 代理权授与的法律性质为何? 甲乙间委托合同与甲的授权行为, 效力如何? (6 分)

(2) 若乙已经以甲的名义与丙订立买卖合同, 乙的法定代理人却表示不同意其受任于甲, 那么, 甲、丙之间的买卖合同效力如何? (6 分)

2. 甲因筹设一间摄影礼服公司, 而到处寻找合适之店面。乙得知此事后, 便向甲表示其有店面可出租, 而双方在电话中同意该店面之租约, 租期三年及每月租金五万元, 租金按月并于每月一日缴纳。试就不同情状,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:

(1) 若在交屋前, 丙向乙表示, 愿以每月十万元的租金承租上述店面。为了能收取更高的租金, 乙便主张与甲不存在任何租赁关系, 因为其二人间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。问: 乙的主张是否有理? (4 分)

(2) 若乙依约交付出租的房屋给甲, 在交屋后之隔日, 因一场大雨, 房屋漏水严重, 屋内近三分之一无法使用。甲通过电话要求乙一个月内予以修缮, 但经一个月过后, 乙仍置之不理。

问: 甲可主张何权利? (4 分)

宁波大学 2011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
入学考试题 (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)

考试科目: 综合课二 (A 卷) 考码: 803 专业名称: 民商法学、经济法学

(3) 若乙依约交付出租的房屋, 甲的朋友 (丁) 在屋内烤肉, 因看电视而未注意炉火, 不慎引起火灾, 房屋全毁。问: 乙对甲或丁可主张何权利? (4 分)

3. 甲因房屋所有权纠纷向乙提起诉讼, 对乙所住的房屋主张所有权。一审法院审理认为, 该房屋一直为乙居住使用, 且甲及其子女已经有房屋居住, 遂判决驳回甲的诉讼请求。甲不服, 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 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, 判决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甲仍不服, 多次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诉。高级人民法院对甲的申诉进行了审查, 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, 房屋产权应为甲、乙二人共有, 遂裁定撤销一、二审判决, 发回原第一审人民法院再审。

问: 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的处理是否正确? 为什么?